

汕头市信息服务和软件行业协会电子期刊

协会秘书处

201303

本期内容

协会动态：汕头市信息服务和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度会员大会圆满结束

会长参加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会

秘书处通知会员参加 4 月 8 日香港国际 IT 汇

阿里巴巴集团研究院、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拜访我行业协会

汕头市蓝色河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华诚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汕头市九鼎科技有限公司等加入行业协会

政府采购：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第二批装配 8 间电脑教室及 20 个电教平

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等专业实训设备及教学软件公开招标采
购招标公告

行业信息：2013 年大数据元年：CIO 工作含金量提升

热点信息：物联网再次成为两会关注重点

政策宣传：新《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协会动态:

协会 2013 年度会员大会圆满成功

3 月 22 日, 由我协会主办、轮值副会长单位金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办、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支持的汕头市信息服务和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度会员大会在金海湾华丽宫拉开帷幕。

当天晚上, 市经信局陈胜全局长、市科技局杨志刚局长、市民间组织的洪瑞沣局长、市科协洪建芬主席等领导以及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行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理事、会员单位代表共 126 人参加了大会。在会上, 刘向民会长做协会年度报告, 对协会过去一年工作做了回顾, 感谢各级领导的关心帮助, 感谢各位副会长、理事、全体会员和行业相关单位的支持与帮助, 并介绍了行业协会新一年的工作思路及事项, 监事会也做了协会监事报告。随后, 与会领导为协会进行了 AAAAA 级优秀协会揭牌仪式。协会也为 28 家在 2012 年度有突出贡献的公司颁发了“2012 年度贡献奖”, 感谢过去的一年大家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 协会与华为技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民生银行联手成立金融城市商业合作社。最为协会的例会活动, 本任轮值副会长广东金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赵丽华总经理将轮值旗帜交还协会的刘向民会长, 刘会长同时将旗帜授予下一任轮值副会长广东领域集团马海副总经理。

协会的每一次活动都得到会员们的热烈响应, 我们将共同携手建设协会美好的未来。

2013 年度会员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热烈、祥和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政府采购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第二批装配 8 间电脑教室及 20 个电教平台项目（采购编号：**PZH013B008**）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公司 信息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 PZH013B008 采购品目:装配 8 间电脑教室及 20 个电教 开标时间:2013-04-22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的委托, 对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第二批装配 8 间电脑教室及 20 个电教平台项目（采购编号：PZH013B008）进行公开

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PZH013B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第二批装配 8 间电脑教室及 20 个电教平台项目

三、采购内容：

序号 1

设备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第二批装配 8 间电脑教室及 20 个电教平台项目

单位 项

数量 1

交货期 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质保期 整个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参投设备制造商售后质保期超过一年的，需按照制造商统一的售后质保期限提供质保服务。

四、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2,623,161.2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或以上）资质；
-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于文件公示：现将该项目文件（采购编号：PZH013B008，可点击附件下载）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期间（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7 楼）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5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 U 盘）。

八、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购买时带齐以下资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购买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具备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7 楼。

十一、开标时间：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汕头市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7 楼。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4-88831207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汕头市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方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686330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9738

附件：PZH013B008 采购文件（请点击下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 日

SCG2013015-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等专业实训设备及教学软件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各供应商：

汕头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对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等专业实训设备及教学软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G2013015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等专业实训设备及教学软件公开招标采购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2,683,470.00 元（超出预算的投标无效）。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计算机等专业实训设备及教学软件。（详情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或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台式计算机、防火墙、会计电算化教学软件、国际贸易教学软件、钢制结构模拟工程实训楼、多功能综合布线实训台、网络实训机架、综合布线产品展示柜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4.项目中的计算机和打印机必须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3〕12号）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三期）”中有效期内的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投标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的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如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
- 5)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台式计算机、防火墙、会计电算化教学软件、国际贸易教学软件、钢制结构模拟工程实训楼、多功能综合布线实训台、网络实训机架、综合布线产品展示柜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项目中的计算机和打印机必须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3〕12号）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三期）”中有效期内的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3年4月24日9时30分(注9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首层西侧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3年4月24日9时3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首层西侧

十一、有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须预先进行报名：

1、报名办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期间带报名函到汕头市政府采购中心（汕头市长平路 11 街区财政大楼首层西侧）报名备案，或者将报名函传真至汕头市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函格式自定，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并且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信息。

2、报名截止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17 时。

十二、招标文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0 日 17 时止），如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汕头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时，请将反映的内容及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或传真至汕头市政府采购中心。

十三、招标文件请点击附件自行下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江先生、黄先生

电话：0754-88179796

传真：0754-88179795

联系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11 街区财政大楼首层西侧

邮编：515041

开户行：建行汕头市分行财政大楼办事处

帐号：44001653101053000030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8524304

传真：0754-88539635

联系地址：汕头市汕樟路 35 号

邮编：515041

汕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4 月 3 日

附件：汕头市鮑滨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等专业实训设备及教学软件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点击下载）

行业信息

中国软件网：近日，全球著名的调研机构 Gartner，针对全球 IT 主管进行的调查显示，大数据技术正在受到企业的关注，并且在 2013 年内对于大数据进行投资。Gartner 预测，有 42% 的 IT 主管已投资于大数据或计划在未来一年内进行投资。

近日，全球著名的调研机构 Gartner，针对全球 IT 主管进行的调查显示，大数据技术正在受到企业的关注，并且在 2013 年内对于大数据进行投资。Gartner 预测，有 42% 的 IT 主管已投资于大数据或计划在未来一年内进行投资。

2013 年大数据元年

Gartner 研究副总裁 Doug Laney 表示：“企业对大数据的认识以及其所能带来的新的业务转变与日俱增。新的问题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策略与技术？’以及‘我们如何衡量并确保投资回报率？’目前多数企业仍处于采用大数据的早期阶段，仅少数已将其运用至企业层面，或是能认识到大数据对其基础架构、企业与产业所产生的全面影响。”市场破坏力使得新兴数据类型和新式信息处理方式不断产生并且增加需求，企业在快速变化的科技环境下也着手进行大数据研究计划。其对大数据技术的采用来自于两个主要原因，必要性与信念。企业逐渐意识到大数据研究的重要性，乃因为认识到大数据能够带来传统的数据来源、技术或应用无法比拟的显著或潜在的业务机会。此外，媒体铺天盖地的报导也包含了大量的使用案例。

Gartner 研究副总裁 Frank Buytendijk 表示：“这使 IT 和业务主管担忧的是他们在推动大数据研究计划上是否落在了竞争对手的后面。无需烦恼，现阶段的创意与机会无穷，且部分极佳的大数据想法来自于采纳并调整源自其它产业的创意。然而，这也增添了缩减衡量大数据技术、方法以及替代方案周期的困难度。”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Gartner 预测至 2015 年，20% 的全球前 1,000 大企业会将其策略重点放在“信息基础设施”，而其重要性等同于应用管理。

看好大数据商机，各行业中的企业无不预先搜集并存储为数众多的运营、公共、商业与社交资料。然而，对绝大多数行业（特别是政府机关、制造业与教育）而言，结合上述资源与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的“黑暗数据”，例如：电子邮件、多媒体与其它企业内容，才能转换成业务最直接的机会。

Gartner 认为，通过整合并综合分析各种各样的数据，而非仅个别的，企业能够取得最独特的商业见解、流程优化与最佳决策。尽管大多数大数据的运用聚焦于资料取得的多寡和速度，Gartner 调查显示，最终的决胜点取决于能否扩大数据来源。

大数据处于初级应用阶段

除 Gartner 调研发布的大数据技术在企业的应用报告以外，我们还看到不久前 IBM 宣布在全球发布针对“大数据”的调研白皮书《分析：大数据在现实世界中的应用》，《分析：大数据在现实世界中的应用》调查显示，各类组织目前开展的大部分“大数据”项目都旨在改善客户体验，贴近客户是大部分组织实践“大数据”的首要任务。

除了“以客户为中心”（49% 的受访者将其列为首要任务）之外，“大数据”在早期阶段还用于实现其他的职能性目标。近五分之一（18%）的受访者把优化运营列为首要目标。

“大数据”的其它应用则主要集中在风险和财务管理（15%）、实现新业务模式（14%）以及员工协作（4%）方面。

四分之三的受访者（76%）目前正在开展“大数据”项目开发工作，但报告证实，大部分受访者（47%）当前仍处于早期规划阶段，但同时也有 28% 的受访者正在开发试点项目或

已经实施了两项甚至多项“大数据”解决方案。还有近四分之一(24%)的受访者尚未着手开展“大数据”活动，并且还在研究大数据对其组织究竟有何益处。

显而易见，“大数据”将带来蓬勃商机。近三分之二(63%)的受访者表示，信息(包括大数据)和分析的使用为其组织创造了竞争优势。在此次调查中，提及“竞争优势”的受访者比例与2010年IBM调查相比增加了70%(2010年比例为37%)。如今，实践“大数据”的大部分组织都是从运用核心能力分析结构化数据入手的，例如查询和报告(91%)以及数据挖掘(77%)。有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其所在组织采用了预测建模技术。但“大数据”也要求组织具备分析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能力，其中包括各种全新的数据类型。

在超过一半的“大数据”项目中，受访者表示其所在组织采用了先进技术来分析自然状态的文本，例如呼叫中心对话内容的文字记录。这些分析技术包括解释和理解细微的语言特征，例如情绪、俚语和意图。此类数据可以帮助企业(例如银行和电信服务提供商)了解客户当前的情绪状态，并获得能够直接用于推动客户管理战略的宝贵洞察。

热点信息

物联网再次成为两会关注重点

自2009年8月，温家宝总理在视察中科院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所，提出“感知中国”概念以来，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一直备受关注。

在过去几年的两会中，物联网作为战略性的新兴产业被多次提及。

2010年的两会，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物联网产业的研发与应用。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正在催生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经济科技制高点，决定国家的未来。必须抓住机遇，明确重点，有所作为，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和政策支持。

在这次两会上，物联网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成为当年两会最热门的提案之一。

物联网、三网融合作为我国战略性的新兴产业，在2010年的发展与建设也十分迅速，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取得了较大进展。

在2011年的两会上，温家宝总理再次提及物联网，要求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高性能宽带信息网，加快实现“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示范应用。

不仅在中央的两会上，在2011年各省市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物联网、三网融合、云计算等产业均被重点提及，在未来发展工作中占据明显地位。各省市对“十二五”主要工作明确指出，要推进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快物联网项目的示范应用与“三网融合”，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与云计算示范应用等。

2012年的两会中，物联网再次被题为战略新兴产业。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三网融合、云计算、物联网试点示范工作步伐加快。国家将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高性能宽带信息网，加快实现“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的示范应用。

物联网连续三年在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到，可见政府对物联网产业的重视程度，这也给产业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加快了物联网从技术走向应用，物联网的研发应用也由此踏上了快车道。

2013 年春节过后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

在今年各地方的两会上,物联网作为新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依然是代表们提案的热点。

今年北京市的两会,委员关于“关于完善公共交通体系,让首都不再成为‘首堵’”的一份调查性书面发言,引起与会代表的关注。利用科技手段,借助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建设全路网智能监控体系,推动交通信息共享,实现联动管理。

在上海市的两会上,10 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建议建立上海市医院物联网示范区。

在议案中,代表们指出,“医院物联网”推动了医院包括药品在内的相关院内物资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创新,能大幅提升医院相关物资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在投入产出的方面更有效益,大幅降低成本,更关键的是在实时跟踪药品耗材流转,保证了用药安全。

虽然个别医院已在试点物联网系统,但由于目前还没有形成区域性或行业性的共享平台,其社会效益还未完全体现。因此,在医改日渐深入下,迫切需要政府支持并推动建立行业性、公共的医院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在四川省的两会上,代表提出要采用环保物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

为确保污染源集中监控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采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总体设计。对废水排放口与在线监测仪器房的布局、监测仪器的配置、选型、监测数据传输的通讯软件等技术问题提出总体方案。

目前,环保物联网是遍布全国的应用物联网理念创新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成为现阶段巩固污染减排成果的有效手段。

中国物联网产业预计到 2015 年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对于物联网如何发展,怎样发展?专家表示,物联网的规范、标准、规划都很重要,现有的技术可以开发出许多物联网的实际应用,重要的是要扩大应用的规模,只有更多的应用到生产生活中,才能更好地发挥物联网的作用。

由此可见,今年的两会或将继续在有关物联网的行业标准以及实际应用中向前迈进。

政策宣传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并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 （二）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和年审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 （三）受理和处理对软件企业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 （四）受理和处理对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的相关投诉和举报；
- （五）指导和管理“中国双软认定网”，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将认定名单和年审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四）受理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对软件企业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异议申请；
- （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第六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配合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第八条 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四）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

（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八）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自受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情况、技术研发能力情况（包括研发环境、研发团队、以及场所购买或租赁情况等）、质量保障能力情况（包括质量保障体系、测试实验环境与工具等）、知识产权情况（包括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制度等）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产业、财务等专家围绕上述方面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认定，并将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有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发回报送的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第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将获证软件企业名单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软件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审材料（软件企业年审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省级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其认定的软件企业进行年审，将年审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有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发回报送的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确定、公布年审结果，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不再享受有关鼓励政策。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如在优惠期限内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则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失效年度停止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企业对认定结果或年审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省级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企业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复审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变化后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化后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软件企业认定资格。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软件企业变更报备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认定年度次年2月份前，省级主管部门应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可将上述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分别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章 行业规范

第十六条 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应当加强信用评价等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软件行业自律，自觉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 软件企业应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一）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深化产学研用结合；

（二）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三）加强软件开发环境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环境建设，改进软件开发过程，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品牌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提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能力和国际市场占有率。

第十九条 软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计法规的有关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报送相关经济运行数据和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主管部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级主管部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可给予通报、限期改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相应机构，可责令省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参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认定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三）违反认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和税务部门。

- （一）在申请认定或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三）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四）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对被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且当年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软件企业，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2011年1月1日前完成认定的软件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前，仍按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优惠期满后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但不得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